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439號

聲 請 人 侯嘉哲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榮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已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尚應繳納聲請費1,000元。

(二)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(三)確認聲請事項為何？（本票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請求利率各為何？）

(四)補正完整之聲請內容及事實理由。

(五)二紙本票是否向相對人張榮峰提示？如有，其日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